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申請
書

案件文號：

檢查登記碼：

一、申請人資料				備 註
申請項目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申請評估地址		評估費用	元整	
申請單位 (使用人)		統一編號 (無者免填)		非所有權人 申請者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房 屋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無者免填)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建 築 物 合法證明	☐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 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_____。			
樓層棟數	地上 層;地下 層;計 棟, 總樓地板面積:			
建 築 物 主體用途	1.建築物使用類組: ☐ A-1 ☐ A-2 ☐ B-2 ☐ B-4 ☐ D-1 ☐ D-3 ☐ D-4 ☐ F-1 ☐ F-2 ☐ F-3 ☐ F-4 ☐ H-1 (請參照附件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勾選)。 2.建築物現況使用用途為: ☐ 住宅 ☐ 集合住宅 ☐ 辦公室 ☐ 廠房 ☐ 倉庫 ☐ 商場 ☐ 其他_____ 3.建築物構造類別: ☐ 木構造 ☐ 磚造 ☐ 加強磚造 ☐ 鋼筋混凝土造(RC) ☐ 鋼構造 ☐ 其他_____。			
檢附資料	☐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建物所有權狀、謄本及房屋稅籍證明擇1檢附)。 ☐ 臺中市政府工務局或其他縣市政府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公函影本。 ☐ 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影本。 ☐ 同意書。			
其 他 注意事項	甲方於申請時, 請先繳交詳細評估費用 (依合約規定)。 (建築物均依現場一樓以上伸縮縫分割之棟數及實際面積計價。) ※ 報價俟委託單位提供之資料初步概估, 如經技師現場勘查後與前述提供資料不符, 以現場實際棟數及面積為主, 並依公會收費標準重新計算費用(多退少補)。			
※ 建築物為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請之對象,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 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為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一案, 已充分了解並同意「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申請書」之相關內容, 並保證同意事項如下:

- (一) 協助本會指派之評估技師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作業。
- (二) 提供與評估相關之建築物資訊。(例如是否有震災、風災、水災後之屋損...等)。
- (三) 提供申報建築物之(1)原始建築平面圖、(2)原始建築立面圖、(3)原始結構平面圖、(4)原始結構配筋圖資料。如申請人上列資料, 可委託本會代為向縣市政府申請留存之原設計圖說, 惟本案申報工期需延長一個月(調圖費用另計)。
- (四) 如無上述(三)項之資料, 評估數據(如配筋資料)將依據設計年代慣例並採保守評估。

此 致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負 責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房屋所有權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負 責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